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舍生活輔導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6.09月訂定

99.01.06第一次修訂

99.2.3第二次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修訂

100年1月12日第四次修訂(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1年2月15日湖農工學字第1010000740號公告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101年8月14日湖農工學字第1010004620號公告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正

110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06578號公告發布

111年6月3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7日湖農工學字第1110005274號公告施行

115年1月19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湖農工學字第1150001069號公告施行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培養住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獨立自主能力，期改變偏差行為，以利身心正常發展。

二、啟發住宿舍自動自發、自重自愛之良好生活習性。

三、藉團體生活之培養，養成住宿舍遵守法令規定之習慣。

四、增進學生實習幹部自治與處事學習機會，培養領導能力。

**參、管理方式：**

一、輔導人員以輔導代替管理。

二、學生實習幹部自治管理，培養同學領導特質。

**肆、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任務：**

(一)依法研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住宿舍學生座談會及相關事項得併同召開。

(三)其他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二、委員會**，置委員13人，任期1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成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宿舍幹事(舍監)、宿舍生活輔導員。

(二)經住宿舍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5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住宿舍學生家長代表1人。

(四)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

**三、由學務主務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宿舍幹事(舍監)擔任執行秘書。**

**四、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總幹事主持；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伍、宿舍檢查：**

一、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舍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二、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三、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陸、規定事項：

##### 一、進宿申請與退宿規定：

###### (一)進宿申請：

1. 住宿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生輔組受理申請(新生於新生訓練或報到時提出)。
2. 進宿申請單及保證書。
3. 住宿優先原則為：
  - (1)居住在苗栗縣以外一年級新生。
  - (2)二、三年級原住校生（如申請人數過多，則依上學期住宿表現優良者，優先核予住宿）。
  - (3)以居住在苗栗縣以外同學優先編排；居住在苗栗縣但地處偏僻搭專車不便者，或因特殊狀況（專案）申請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同學為主。
  - (4)男生住宿生120人、女生住宿生88人為主，男女生住宿人數各保留1%（男生2人；女生1人）做為緊急安置或其他需要使用。
4. (1)寒暑假宿舍期間，學生宿舍一律淨空，若因參加課業輔導或其他原因須進宿(借宿)學生宿舍者，須事先申請並經學務主任核准後，方得進宿。  
(2)學校社團、營隊或選手訓練申請假期臨時借住宿舍時，收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相關生活輔導管理及安全維護由該社團營隊、選手訓練指導老師全權負責。寒暑假期間為配合社團、營隊活動或選手訓練運作，得視需要開放淨空宿舍專供住宿使用，惟僅提供床鋪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餘均由使用者自備，並自負財物保管之責。
5.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生輔組長及宿舍幹事(舍監)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

###### (二)退宿規定：

1. 住宿生依住宿加扣分實施規定，當月成績未達60分，除書面告誡並留宿查看，次月以60分計算，若加扣分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宿。
2.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得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 (1)不服從管理人員管教。
  - (2)不假夜宿校外。
  - (3)收假日未經家長同意而未返校。
  - (4)住宿期間及收假日於校內外抽菸(屢犯)、喝酒或打架、偷竊。
  - (5)在宿舍內違反可能引起公共安全（進入廚房、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等事項。
3. 退宿生離校須由家長親自帶回，並須填寫退宿申請單。
4. 違反校規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俟其完成銷過程序方可再提申請住宿。
5. 勒令退宿達兩次者，喪失申請住宿權利與資格。

#### 二、生活作息

-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點名，宿舍幹事(舍監)、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學務人員協助。
- (二)遵守本校發佈之課間各項規定。
- (三)各項作息時間授權學務處依實際需要得作調整。

#### 三、會客規定：

- (一)住宿期間，除家長外禁止會客，家長會客實應於警衛室行之。
- (二)上課期間會客依學校會客規定行之。
- (三)住宿會客時間：16：50至18：30時。

#### 四、放假及收假規定：

- (一)離校時間：平時於週五及特定假日前一日下課放學後離校。
- (二)返校時間：於上課前一日21：00時前到校並實施點名。
- (三)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須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037-992213、值勤電話0975273721)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 五、生活公約：

- (一)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檢查，宿舍幹事(舍監)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生輔組長督導之。
- (二)使用公物應善盡保管維護責任，若因不依使用規定致損毀公物，除按校規及住宿規定議處外，另應負賠償責任。
- (三)應尊重他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他人寢室及逗留；寢室亦不得有異性同學進入，非住校同學，不得進入宿舍區。
- (四)宿舍區內不得高聲喧嘩，以維安寧。
- (五)不得攜帶任何電器(吹風機、檯燈除外)進入宿舍，尤其電視、音響、電爐，以維宿舍用電安全。
- (六)不得攜帶朋友及非住校同學進入校區或宿舍區。
- (七)住校學生不得騎乘機車。
- (八)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由負責門禁宿舍生活輔導員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
- (九)午、晚餐一律於餐廳用餐(申請住宿同學須同意加入團膳)，且不得無故不到。
- (十)寢室內嚴禁吸菸、打撲克牌、亦不得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酒類、瓦斯罐、毒品、刀械進入宿舍。

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由生輔組長(或值勤人員)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女生寢室得需有2位以上(含)女性同學會同；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規定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 六、住校生晚自習規定：

- (一)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時間：18：30至20：20時。
- (二)晚自習時間除個別申請(申請單如附件一)參加學校夜間課業輔導，或至各科自習者(申請單送各科主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方得實施)外，其餘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喧嘩。
- (三)晚自習時間，均須服裝整齊。
- (四)晚自習期間不得睡覺、且不得用手機玩遊戲。

#### 七、盥洗規定：

- (一)盥洗時間：在宿舍期間除用餐時間、晚自習時間，及就寢時間後不得盥洗外，其餘時間自由盥洗。但請注意節約用水，不得有浪費用水的情事發生。
- (二)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整齊。
- (三)盥洗時間：
  - 1. 0600-- 0650時。
  - 2. 1700-- 1820時(1730需參加晚餐集合點名)。
  - 3. 晚點名-- 2200時。

#### 八、就寢規定：

- (一)就寢時間：22：00時。
- (二)就寢時間一到，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會同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學務人員)完成查鋪動作後，始得就寢。
- (三)就寢後仍需夜讀同學，於查鋪完後得於寢室內夜讀，並接受值勤人員管制。夜讀時間至24：00時止，所有人員均須就寢完畢。
- (四)就寢後任何人不得藉任何理由(除上廁所外)離開寢室或至他人床鋪就寢。

#### 九、請假規定：

- (一)住宿生因事須臨時請假返家者，需於當日或前日下課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提出申請。
- (二)請假外出者，須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提出申請後始得准假。
- (三)白天請假依學校現行請假手續規定辦理。

#### 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件二)。

柒、基於住宿生之安全，宿舍每學期至少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  
捌、值勤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宿舍幹事【舍監】)，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逐日填寫宿舍日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若有特殊狀況，應即時通報，並將處理情形登載於宿舍日誌，於隔日立即陳核或簽會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宿舍執勤之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相關資料，經學務主任或校長核閱後，由生輔組列冊保管。
- (二)宿舍生活管理與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時應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維護，惟遇特殊危急狀況時，管理人員得逕自處置，處理情形事後需向學務主任報告。
- (三)宿舍管理員、維修技工為執行其職責或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時，得在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下，進入寢室檢查或修繕；如遇特殊危急狀況時，得逕自進入學生寢室處理，處理情形事後需向學務處主任報告。
- (四)校外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寢室，需事先知會生活輔導組，由宿舍管理（輔導）員、自治幹部、工讀生或專責人員陪同進入後，方可進入宿舍寢室內進行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

玖、學生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間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

- 一、於生活中落實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自己。
- 二、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三、進入其他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四、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非住宿人員或異性進入。
- 五、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壹拾、學生宿舍費之訂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宿舍費收取之數額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拾壹、本要點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拾貳、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大湖農工學生宿舍晚自習事故申請單 證明聯			
班別	寢室別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示：
申請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申請事由			
指導老師			
多人同一事故併同申請名單：			

國立大湖農工學生宿舍晚自習事故申請單 存根聯			
班別	寢室別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示：
申請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申請事由			
指導老師			
多人同一事故併同申請名單：			

## 附件二

# 國立大湖農工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